

省会出台《石家庄市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

2020年，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30%

3年完成15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;提高新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准,发布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……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,全面落实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基本国策,日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《石家庄市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,明确到2020年,全市万元GDP能耗比2015年降低18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146万吨标煤以内,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0%以上。

本报记者 王萌



本报资料图

1 2020年， 绿色低碳产业 将成为支柱产业

《方案》指出,将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,严格行业规范、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,对电力、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化工、石油石化、煤炭、印染、造纸、制革、染料、焦化、电镀等行业中,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、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,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。

同时加快新兴产业发展,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、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进一步推广云计算技术应用,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,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、系统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工程施工、运营管理、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。《方案》中提出,到2020年,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53%,节能环保、新能源装备、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将突破400亿元,成为支柱产业。

2 3年完成 150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

《方案》提出,将加强工业节能,严格涉煤项目准入,加大工业行业结构调整力度,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,开展能耗污染对标行动,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污强度。到2020年,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8%以上,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石油石化、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。

在建筑领域方面,将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,到2020年,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%。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,推行绿色施工方式,推广节能绿色建材、装配式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。

进一步加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,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、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,按照《住建部、银监会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计划,3年完成15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

3 2020年,城市公共交通 分担率达到30%

交通运输节能方面,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,大力发展公共交通,推进“公交都市”创建活动,到2020年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%。同时将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、新能源汽车、天然气(CNG/LNG)清洁能源汽车等,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,到2020年新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.0升/百公里。

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,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,引导培育“共享型”交通运输模式。到2020年,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比2015年下降5%,营运车辆、营运船舶、民航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下降6.5%、6%、7%,城市客运单位运量能耗下降6%。

《方案》还提出,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,推动零售、批发、餐饮、住宿、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,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,推动照明、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。完善绿色饭店标准体系,推进绿色饭店建设,到2020年,商贸企业单位营业额能耗下降10%左右。

4 开展六大绿色节能行动

《方案》同时指出,加强公共机构节能,开展“绿色建筑、绿色信息、绿色出行、绿色办公、绿色食堂、绿色文化”六大绿色行动。严格公务用车油耗定额管理,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和节能奖励。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,创建2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,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、能效公示、能源计量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,健全能源管理、统计监测考核和培训体系。到2020年,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%,人均能耗下降11%,建立公共机构能耗检测平台。

同时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,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,“十三五”期间燃煤工业锅炉实际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,到2020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0%,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2%。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,建设覆盖安全、节能、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,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。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,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。

农业农村节能方面,则强调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,推广农用节能机械和设备,发展节能农业大棚。到2020年,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。



5 全面发布实施 机动车国VI 排放标准

《方案》同时指出,将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,实施气化工程,加快推进以气代煤。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,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(窑炉)。严格控制石油加工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、医药制造、化学纤维制造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纺织印染等项目。同时,各县(市、区)要完成钢铁、煤炭、火电、水泥、造纸、印染、焦化、玻璃、制药、制革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焚烧厂等12个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。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造纸、印染、原料药制造、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。

工业企业方面,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,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。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节能改造,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,大力推进石化、化工、印刷、工业涂装、电子信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。

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,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。提高新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准,发布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。加快油品质量升级,车用柴油应加入符合要求的清净剂。

6 2020年， 城市污水 处理率达95%

在生活源污染治理方面,《方案》指出,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、升级改造,完善配套管网,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。合理确定污水排放标准,加强运行监管,实现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。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,采取城镇管网延伸、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,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。

到2020年,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,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、全处理,城市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%、85%左右。

同时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,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、收运、处理的管理和督导,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,到2020年,90%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。

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,推进以电代煤、以气代煤,推广使用洁净煤、先进民用炉具,制定散煤质量标准,加强民用散煤管理,力争2017年底前基本解决民用散煤清洁化利用问题。

7 将全面推行 居民阶梯气价

在政策方面,《方案》也进行了明确,首先完善价格收费政策,督促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。实行超计划(定额)用水累进加价制度。督促严格落实水泥、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,促进节能降耗。完善居民阶梯电价(煤改电除外)制度,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(煤改气除外)、水价制度。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,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。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,提高收缴率。

同时,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,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,支持以用能权、碳排放权、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(质)押的绿色信贷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,鼓励绿色信贷资产、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。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。

8 严厉查处 违法违规用能

下一步,省会将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,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,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,重点企业自行发布污染物排放信息,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,确保节能环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。强化执法问责,对行政不作为、执法不严等行为,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。